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JOY TOWN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自願性公告 先決條件獲達成

茲提述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賣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2)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告知，而要約人欣然宣布，完成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2015年6月24日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各協議方將於2015年6月29日完成股份銷售。

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銷售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5年6月2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Huang Yanping 女士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唯一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